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第六類地區人口【健保停保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SOP 3-37

| 權責單位 | 作業流程 | 作業期限 |
|------|---|------|
| 社會課 | <pre> graph TD A[應備證件] --> B{民眾申請} B --> C{資格檢核 資料核對} C -- 不符 --> D[駁回並向民眾 說明不符原因] C -- 符合 --> E[辦理停保] E --> F[資料電腦 系統建置] F --> G([結案]) D --> G </pre> | 隨到隨辦 |

※法令依據

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(<http://www.nhi.gov.tw>)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身分證、私章、依附眷屬之身分證、居留證、戶口名簿或(全戶戶籍謄本)、機票、警察機關失蹤報案三聯單、申請表。
2. 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

※使用表格

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(復保)申請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交付「了解健保停復保、出國安心沒煩惱」宣導單張，閱讀相關規定後簽章。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982001 轉 603